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新采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对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修订容许在符合特定的条件下，金融资产可由持作交易用途及可供出售的类别重新分类为其他类别。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引入关于金融资产由持作交易用途及可供出售重新分类为其他类别的披露要求。该修订于2008年7月1日以非追溯应用方式生效。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影响，因为本集团没有重新分类任何金融资产。

已于2008年生效但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以下对现行准则之诠释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经已生效，但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1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有关集团及库存股票之交易」（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 HK(IFRIC)-Int 12「服务经营权安排」（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 HK(IFRIC)-Int 14「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界定福利资产的最低资金规定及其互动性」（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纳而且并未生效之准则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本集团没有提前采纳以下经已颁布但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尚未生效之准则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将会禁止收入及支出(即「非股东权益变动」)的项目列示于权益变动表,而要求「非股东权益变动」与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列示。所有非股东权益变动需列示于绩效表内。如企业重列或重新分类比较资料,除按现行要求列示于本年末及比较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之外,亦需于经重列的资产负债表列示比较年度开始的资料。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之列示。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要求若没有导致失去控制权,母公司对附属公司所拥有权益之改变需于权益账内计量。该准则亦规定失去控制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任何对该企业的剩余权益需以公平值重新计量,并于收益表内确认为盈利或亏损。本集团将于2010年1月1日起以非追溯方式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企业合并」(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继续以收购法应用于企业合并中,并包含一些重大改变。例如,所有用以购入业务的支付需以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而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或然支付需进行后续计量并反映于综合收益表内。所有与收购有关的成本需列支为费用。本集团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于所有在2010年1月1日起收购的企业合并(共同控制合并除外)。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类」(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将会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要求分类以风险与回报分析的方法识别和报告;而报告项目以外部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的方式列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采纳了内部管理模式,报告的分类是指企业的管理层会定时检视的业务部分。其报告项目会基于内部报告的形式列示。本集团将由2009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而据此列示的分类资料,将可反映届时用以作出经营决策的经营分类。
- HK(IFRIC)-Int 13「客户维系计划」(于2008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HK(IFRIC)-Int 13订明当企业以客户维系计划用作鼓励客户购买货品或服务时(例如客户累积积分以换取免费或有折扣的货品或服务),与原销售相关的已收或应收收益的公平值,需分配于奖赏和销售货品或服务相关的部分。本集团将于2009年1月1日起应用该诠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上文并没有提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08年10月公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若干轻微改善及修订,以下的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并没有进行详细分析。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纳而且并未生效之准则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改及错误更正」(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经修订)「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修订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经修订)「物业、厂房及设备」(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经修订)「雇员福利」(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0号(经修订)「政府援助的会计处理及政府资助的披露」(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借贷成本」(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经修订)「联营公司投资」(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示」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经修订)「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之财务报告」(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经修订)「合营公司权益」(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经修订)「金融工具－列示」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盘产生之责任」(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修订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经修订)「无形资产」(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经修订)「投资物业」(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 (经修订)「农业」(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经修订)「以股权偿付」(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HK(IFRIC)-Int 15「物业建筑协议」(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HK Int-3「收入－销售发展物业之完成前合约」)
- HK(IFRIC)-Int 16「海外运作净投资之对冲」(于2008年10月1日起开始生效)
- HK(IFRIC)-Int 17「对权益人分派非现金资产」(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HK(IFRIC)-Int 18「从客户转来的资产」(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实体 (包括特殊目的实体)，通常体现为对该实体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实体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实体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 (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购入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账内列为合并储备。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本集团在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入法进行会计处理。该收购成本为于交易日付出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及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平值，加上收购的直接成本。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和或然负债，均按收购日的公平值初始计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数股东所占权益；收购成本高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可识别净资产公平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收购成本低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公平值，差额则直接在收益表中反映。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抵销；除非能提供内部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本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收购时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已收及应收股息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一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业务分类组合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地区分类是指一组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特定经济环境下经营的分类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实体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平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权益账。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作为公平值盈利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价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允价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收益表。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2.6 金融工具之对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续）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交易费用直接计入综合收益表。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入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盈亏直接确认在股东权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将转入综合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综合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平值列账，公平值之变动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金融负债（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或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核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将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讨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平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下之可供出售投资储备进行回拨。

2.14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使用寿命无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资产并不会被摊销，但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进行摊销之资产，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该等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1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需要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因此产生的指定损失金额。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于财务报表内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其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6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6 固定资产（续）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 | |
|--------------|---------|
| • 房产 | 按租约余期 |
| •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 3至15年之间 |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该发展而产生的直接成本。分类为发展中物业的项目，在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房产或投资物业，并于该等资产转入房产的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停建且管理层认为在可见未来不会重新启动的发展中物业工程，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等于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收益表内确认。

2.17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投资物业 (续)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 (包括相关交易成本) 计量。经初始确认后, 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 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 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贴现现金流量估算。这些估值均以国际估值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指引进行。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 — 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 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 则重新分类为房产, 而就会计用途而言, 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 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 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 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 (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 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 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 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 经营租赁的土地及房产会被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 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 而且该土地的经济年限并无限期, 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确认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 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 该减值需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 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 并以公平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犹如其为融资租赁, 并以公平值列账, 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8 租赁 (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续)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 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 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 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 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 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 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 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 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 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 均属于假设性, 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 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 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 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 采用了重估模型, 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 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列账。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之保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作为一般指引, 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 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 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 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 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 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 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保险合同承保与该类计划有关的人寿相关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 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 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计提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与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直接于权益账内确认的项目亦需于权益账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在营运及产生应课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物业、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物业之重估直接计入权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直接计入权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损失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续）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综合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藉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续）

对于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本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某一证券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本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FICO评分、发行年期、押品所在地、可调整利率之按揭（ARM）的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相关资产的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设定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乃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对违约率作出的假设来确定。

以上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年内ABS/MBS的减值时，本集团继续考虑以ABS/MBS的市场价值出现重大下跌作为一个减值的主要指标。此外，因为本集团持有的若干ABS/MBS之市场流动性减少及其参考价格分布扩宽，所以本集团在评估所持有的每项证券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转变时，会考虑其相关按揭组合的已知拖欠及信用损失，以确保对信贷的减值有足够的客观证据支持。

不少本集团所持有的ABS/MBS结构复杂，并涉及持续多年的现金流。此等未来的现金流乃取决于美国的住宅楼宇价格及美国经济表现等经济因素。因此，该等证券的可收回金额于现结算日未必可被准确估计，未来的会计年度有可能需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或将减值损失拨回。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3.4 结构投资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团其中一间非银行附属公司投资于一项由第三者组合经理所管理的结构投资工具，并列于本集团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投资组合。由于现时此项投资并没有活跃的市场，管理层乃参照从第三者组合经理所取得之估值以评估其公平值。于2008年12月31日，此项结构投资工具的投资净账面值约为港币5.7千万元（2007年：约为港币1.00亿元）。

3.5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6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同的长期业务准备金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标准保险行业及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06亿元（2007年：港币7.26千万元），约为负债之0.39%（2007年：0.36%）。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港币9.98亿元（2007年：约港币10.09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在计算费用储备时，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基金的负债中，按保险公司条例（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15点子（2007年：50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7 准备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会判断是否过去事项导致了存在现时的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总结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行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根据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银行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财务等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部门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而出于内部控制的考虑，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部门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管理信贷风险，并领导制定所有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次按危机爆发以来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行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及监察；小企业授信采用评分卡作为辅助工具以支援信贷决策；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信贷评分系统审批；同时亦采用银行评分卡支援信贷决策；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则由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管理高层汇报。

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集团实施五级的信贷评级系统。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客户贷款 (续)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为管理投资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集团会评估外部信贷评级和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并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程序。

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资产池的FICO评分、发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调整（ARM）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要求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以及对违约率采用假设来确定。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证券及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记录及履约能力。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承担

未计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之最高信贷风险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3,269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89,718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41,438	30,856
衍生金融工具	19,628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200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9,493	420,234
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可供出售	170,935	100,073
— 债务证券 — 持有至到期日	106,465	165,428
— 债务证券 — 贷款及应收款	12,595	31,102
其他资产	13,332	20,857
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开出担保函	11,838	9,407
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	241,551	221,896
	1,364,462	1,259,319

总贷款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30,980	121,663
— 信用卡	6,445	5,641
— 其他	14,359	14,404
公司		
— 商业贷款	284,108	247,079
— 贸易融资	24,555	24,275
	460,447	413,062
贸易票据	7,609	5,3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38	3,223
总计	471,794	421,61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后相信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贷款人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8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28,545	155	88	128,788
— 信用卡	6,179	—	—	6,179
— 其他	13,839	75	10	13,924
公司				
— 商业贷款	275,844	6,349	274	282,467
— 贸易融资	23,381	538	5	23,924
	447,788	7,117	377	455,282
贸易票据	7,084	523	2	7,60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38	—	—	3,738
总计	458,610	7,640	379	466,629

	2007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18,583	229	112	118,924
— 信用卡	5,397	—	—	5,397
— 其他	13,737	78	20	13,835
公司				
— 商业贷款	243,140	908	349	244,397
— 贸易融资	23,052	795	4	23,851
	403,909	2,010	485	406,404
贸易票据	5,255	74	1	5,3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223	—	—	3,223
总计	412,387	2,084	486	414,957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末减值贷款

总逾期末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08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不 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不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65	34	12	30	2,141	4,870
— 信用卡	237	—	—	—	237	—
— 其他	318	3	3	32	356	731
公司						
— 商业贷款	832	8	9	156	1,005	2,437
— 贸易融资	81	4	—	15	100	178
总计	3,533	49	24	233	3,839	8,216

	2007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不 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不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65	77	45	48	2,635	5,634
— 信用卡	221	—	—	—	221	—
— 其他	428	3	12	31	474	875
公司						
— 商业贷款	1,997	54	42	203	2,296	4,509
— 贸易融资	315	7	2	11	335	410
	5,426	141	101	293	5,961	11,428
贸易票据	4	—	—	—	4	—
总计	5,430	141	101	293	5,965	11,42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末减值贷款 (续)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8,216	11,42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341	4,92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98	1,032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51	50	104	95
— 信用卡	29	—	23	—
— 其他	79	21	95	54
公司				
— 商业贷款	636	434	386	392
— 贸易融资	531	205	89	18
总计	1,326	710	697	559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829		403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710	55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28	41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98	28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138	1,803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46%	0.44%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800	381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339	0.07%	242	0.06%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66	0.02%	163	0.04%
— 超过1年	571	0.12%	652	0.16%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976	0.21%	1,057	0.26%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439		30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436	1,97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04	84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72	210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e) 经重组贷款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于扣减已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后净额	127	0.03%	186	0.05%

于2008年12月31日，当年经重组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5.4千万元（2007年：港币8.8千万元）。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8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856	40.49%	2	14	1	66
— 物业投资	71,374	88.00%	294	585	30	312
— 金融业	11,547	8.63%	—	—	1	56
— 股票经纪	124	10.33%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8,156	52.85%	218	300	71	98
— 制造业	16,410	53.67%	234	298	138	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1,590	13.82%	2	9	1	81
— 休闲活动	139	46.87%	—	—	—	—
— 资讯科技	6,049	2.21%	—	3	—	19
— 其他	23,529	26.91%	68	213	13	8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 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 其屋计划楼宇 之贷款	13,477	99.91%	98	510	4	12
— 购买其他住宅 物业之贷款	116,303	99.97%	153	1,650	7	74
— 信用卡贷款	6,553	—	30	273	—	71
— 其他	11,490	77.92%	107	333	57	20
在香港使用 之贷款总额	336,597	70.84%	1,206	4,188	323	972
贸易融资	24,555	30.36%	560	494	355	108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贷款	99,295	22.38%	372	235	122	421
客户贷款总额	460,447	58.23%	2,138	4,917	800	1,50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07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979	33.97%	16	18	3	52
— 物业投资	65,963	86.50%	343	961	14	187
— 金融业	12,346	6.05%	—	14	—	43
— 股票经纪	242	12.10%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3,572	65.05%	238	382	85	41
— 制造业	14,468	58.08%	138	550	37	4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1,001	21.11%	3	25	1	60
— 休闲活动	30	93.53%	—	—	—	—
— 资讯科技	2,009	37.39%	—	2	—	6
— 其他	21,046	41.70%	90	584	16	65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 计划、私人 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 其屋计划楼宇 之贷款	13,969	99.78%	129	599	8	13
— 购买其他住宅 物业之贷款	106,583	99.87%	284	2,078	18	81
— 信用卡贷款	5,761	—	23	245	—	63
— 其他	10,708	79.61%	119	314	50	14
在香港使用 之贷款总额	305,677	73.31%	1,383	5,772	232	673
贸易融资	24,275	40.71%	105	399	73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贷款	83,110	39.76%	315	375	76	254
客户贷款总额	413,062	64.64%	1,803	6,546	381	1,004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08年		2007年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8	—	25	—
— 物业投资	139	5	99	9
— 金融业	24	—	22	—
— 股票经纪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20	103	149	98
— 制造业	249	125	58	1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4	—	31	—
— 休闲活动	—	—	—	—
— 资讯科技	9	—	3	—
— 其他	34	8	77	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	1	13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8	—	79	1
— 信用卡贷款	157	141	124	126
— 其他	61	47	50	5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64	430	730	311
贸易融资	374	26	76	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66	19	149	1
客户贷款总额	1,504	475	955	32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和逾期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客户贷款总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74,506	351,102
中国内地	55,318	39,050
其他	30,623	22,910
	460,447	413,062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172	827
中国内地	221	124
其他	108	53
	1,501	1,004

逾期贷款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622	6,221
中国内地	266	278
其他	29	47
	4,917	6,546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54	284
中国内地	99	46
其他	21	2
	674	332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0	60
中国内地	6	10
	56	7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92	1,572
中国内地	323	223
其他	23	8
	2,138	1,803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677	333
中国内地	100	46
其他	23	2
	800	381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6	19
中国内地	7	6
	33	25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18	10
住宅物业	85	43
	103	53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73亿元（2007年：港币1.16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收回资产 (续)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减值未逾期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分类。

	2008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66,158	—	—	66,1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8,456	586	3,555	172,597
	234,614	586	3,555	238,755

	2007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30,627	—	—	30,62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3,248	2,047	2,963	178,258
	203,875	2,047	2,963	208,885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投资债券的评级分类。

	2008年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其他国家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政府及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913	—	30	104	—	—	—	1,047
— Alt-A	1,245	383	274	432	—	—	—	2,334
— Prime	9,549	1,558	2,878	1,950	—	—	—	15,935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1,504	—	—	—	—	—	—	1,504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88	—	88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864	162	—	—	—	—	—	1,026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633	—	1,633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6,874	24	63	—	—	3,807	—	10,768
其他债券	40,537	83,827	27,509	4,371	12,175	51,368	35,873	255,660
小计	61,486	85,954	30,754	6,857	12,175	56,896	35,873	289,9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87	—	—	—	—	—	—	287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27	—	—	—	—	—	—	27
其他债券	2,304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124
小计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438
总计	64,104	101,371	40,987	8,314	23,533	56,896	36,228	331,433

注：于2007年，由真利美发行之债券港币33.65亿元被披露为Aaa评级，而本年该类债券港币38.07亿元则包括于上述「无评级之其他国家政府及其机构」中。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债务证券(续)

	2007年							
	无评级							
	其他国家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政府及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及其机构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4,118	—	—	—	—	—	—	4,118
— Alt-A	6,567	—	—	—	—	—	—	6,567
— Prime	29,014	—	—	—	—	—	—	29,014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4,243	—	—	—	—	—	—	4,243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04	—	104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2,753	165	—	—	—	—	—	2,918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683	—	1,683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14,105	78	—	—	—	—	139	14,322
其他债券	33,572	88,709	27,062	2,772	6,946	—	74,573	233,634
小计	94,372	88,952	27,062	2,772	6,946	1,787	74,712	296,60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68	—	—	—	—	—	—	268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40	—	—	—	—	—	—	40
其他债券	2,986	12,238	7,370	1,136	3,518	—	3,300	30,548
小计	3,294	12,238	7,370	1,136	3,518	—	3,300	30,856
总计	97,666	101,190	34,432	3,908	10,464	1,787	78,012	327,459

于2008年12月31日无评级之总金额为港币1,166.57亿元(2007年：港币902.63亿元)，其中没有发行人评级为港币89.75亿元(2007年：港币106.72亿元)，详情请参阅第140页。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务证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8,180	49,408	3,293	35	5,481	76,39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24	10,140	2,037	–	3,151	15,952
贷款及应收款	3,386	8,768	397	–	44	12,5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1	11,413	–	–	299	11,713
总计	22,191	79,729	5,727	35	8,975	116,657

	2007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2,486	8,166	3,818	440	1,708	16,61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5,859	20,467	3,765	50	5,584	35,725
贷款及应收款	8,572	19,365	80	–	3,085	31,10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29	4,234	2,085	175	295	6,818
总计	16,946	52,232	9,748	665	10,672	90,26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债务证券作出评级。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2,231	41,722	12,752	1,839	76,362	164,9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667	42,554	16,201	2,067	15,952	99,441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2,595	12,5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709	41,434
总计	57,516	99,693	39,186	5,363	116,618	318,376

	2007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42,166	28,588	10,686	1,459	16,618	99,51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7,912	60,364	16,376	1,313	35,725	161,690
贷款及应收款	—	—	—	—	31,102	31,10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3,294	12,238	7,370	1,136	6,818	30,856
总计	93,372	101,190	34,432	3,908	90,263	323,16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减值债务证券账面值之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8年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其中：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451	814	542	1,187	35	6,029	4,56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137	864	1,259	1,764	–	7,024	4,440
总计	6,588	1,678	1,801	2,951	35	13,053	9,001
其中：减值准备	4,195	1,400	976	2,078	352	9,001	

	2007年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其中：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556	–	–	–	–	556	19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738	–	–	–	–	3,738	1,682
总计	4,294	–	–	–	–	4,294	1,872
其中：减值准备	1,872	–	–	–	–	1,872	

逾期未减值之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	–

注：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并不计算减值，因该资产是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来管理，而其公允价值变动是直接计入收益表，故此相关逾期债券反映于「逾期未减值」中。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逾期超过3个月之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5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	—
	39	—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下表为本集团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风险承担之地理区域分析：

	2008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已减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1,047	829	339
— Alt-A	2,334	1,750	1,302
— Prime	15,935	9,594	6,479
真利美	3,807	—	—
房利美	88	—	—
房贷美	1,633	—	—
商用贷款抵押	929	—	—
其他	2,806	—	—
	28,579	12,173	8,120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649	69	27
商用贷款抵押	454	—	—
其他	150	—	—
	3,253	69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31,832	12,242	8,14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续)

	2007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已减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4,118	2,856	1,253
— Alt-A	6,567	1,380	573
— Prime	29,014	58	46
真利美	3,365	—	—
房利美	104	—	—
房贷美	1,683	—	—
商用贷款抵押	997	—	—
其他	3,692	—	—
	49,540	4,294	1,872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5,189	—	—
商用贷款抵押	561	—	—
其他	558	—	—
	6,308	—	—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55,848	4,294	1,872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年内有关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之可供出售储备的公允价值变动 (扣除减值拨备拨转收益表后净额，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1,340)	(364)
与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有关之可供出售储备年末结余 (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1,707)	(36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续)

减值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账面值之信贷评级之分析如下：

	2008年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其中：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695	—	30	104	—	829	339
— Alt-A	662	383	274	431	—	1,750	1,302
— Prime	5,162	1,295	1,312	1,825	—	9,594	6,479
	6,519	1,678	1,616	2,360	—	12,173	8,120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69	—	—	—	—	69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 债券总计	6,588	1,678	1,616	2,360	—	12,242	8,147
其中：减值准备	4,195	1,400	938	1,614	—	8,147	

	2007年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其中：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2,856	—	—	—	—	2,856	1,253
— Alt-A	1,380	—	—	—	—	1,380	573
— Prime	58	—	—	—	—	58	46
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总计	4,294	—	—	—	—	4,294	1,872
其中：减值准备	1,872	—	—	—	—	1,87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续)

下表为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于年度计提之减值拨备分析：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90)	—	27	27	—	(36)
— Alt-A	394	299	157	359	—	1,209
— Prime	3,725	1,055	658	1,094	—	6,532
	4,029	1,354	842	1,480	—	7,705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7	—	—	—	—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 债券总计	4,056	1,354	842	1,480	—	7,732

	2007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1,253	—	—	—	—	1,253
— Alt-A	573	—	—	—	—	573
— Prime	46	—	—	—	—	46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 债券总计	1,872	—	—	—	—	1,872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交易账的市场风险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金融工具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另外，集团银行账的市场风险来自集团债券投资盘。风险包括因为市场参数变化而引致的潜在损失（例如授信、流动及利率风险，及阻碍集团以账面值实现其证券投资的价格变动）。持仓每月均会按市值计价。本集团对交易账及银行账的市场风险分别管理。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及监控合规情况，主要由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风险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南商、集友和中银人寿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每日对限额的合规性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从而控制市场风险，并且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量度和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交易账的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控管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内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作为集团内承担主要交易账市场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市场风险以主要货币外汇敞口为主，日常亦以涉险值监控其交易账市场风险。

自2007年4月起，涉险值的计算由方差／协方差的方法更改为历史模拟法。集团采用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波动。

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数值	全年 最高数值	全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12.6	3.0	13.5	6.5
	- 2007	3.2	1.4	10.4	4.1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13.1	2.5	14.2	6.0
	- 2007	2.7	1.0	9.4	4.0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4.2	1.0	5.9	2.9
	- 2007	1.5	0.5	3.9	1.6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0.2	0.1	2.8	0.5
	- 2007	0.4	0.1	1.1	0.4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0.0	0.0	0.5	0.0
	- 2007	0.0	0.0	0.4	0.1

2008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5.35百万元（2007年：港币3.06百万元）。

¹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²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涉险值（续）

利用回顾测试可以检讨涉险值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盘的涉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盘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费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而且超越涉险值数字，则出现例外情况。回顾测试结果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

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和2001年911事件。因应2008年金融市场的动荡情况，集团亦重检相关的压力测试以确保其严谨及完善。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就中银香港而言，集团银行账产生之市场风险须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管理层关注亏损上限及管理层关注预警亏损上限进行管理。而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亦有涉险经济价值次限额监管价格变化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有关报告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8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53,381	36,592	53,720	2,662	1,425	3,163	2,326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04	31,441	38,728	5,924	-	6,487	6,634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274	7,670	34,817	-	-	-	51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485	19,032	99	1	-	11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4,200	-	-	-	-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056	97,002	347,249	2,915	1,622	1,002	4,647	469,49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28	71,883	25,396	21,160	40,652	1,651	11,051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165	52,352	33,652	6,132	1,823	791	9,550	106,465
— 贷款及应收款	-	2,243	9,039	108	-	110	1,095	12,595
联营公司权益	-	-	88	-	-	-	-	88
投资物业	63	-	7,664	-	-	-	-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98	-	22,697	-	-	-	-	22,795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21	244	13,545	596	220	19	88	14,833
资产总额	73,490	299,912	639,827	39,596	45,743	13,223	35,453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200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38,131	24,191	18,558	2,251	693	2,494	2,461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852	19,890	-	-	-	196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513	19,622	297	1	-	17	20,450
客户存款	30,518	193,952	502,199	15,584	2,135	13,445	44,744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148	845	-	-	-	49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 及递延税项负债）	1,331	9,682	17,874	325	7,907	348	646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4,447	23,827	-	-	-	-	28,274
后偿负债	-	19,394	735	7,210	-	-	-	27,339
负债总额	69,980	254,179	637,750	25,667	10,736	16,287	48,113	1,062,71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3,510	45,733	2,077	13,929	35,007	(3,064)	(12,660)	84,532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4)	(33,929)	68,465	(13,826)	(34,817)	3,043	12,542	1,474
或然负债及承担	9,132	62,401	176,092	3,032	551	303	1,878	253,389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续)

	2007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30,849	49,833	71,731	1,147	160	1,815	3,530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75	23,854	28,750	—	—	—	175	53,15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917	8,997	24,286	—	—	—	240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773	13,703	—	—	—	1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2,770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335	71,309	323,495	4,202	1,667	1,006	5,220	420,23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90	62,612	26,697	7,005	28	1,321	6,90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864	84,686	59,565	2,486	—	1,554	16,273	165,428
— 贷款及应收款	—	3,594	26,511	428	—	—	569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83	—	—	—	—	83
投资物业	—	—	8,058	—	—	—	—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72	1	23,220	—	—	—	—	23,29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9	947	19,361	161	61	145	136	20,880
资产总额	46,571	306,606	658,230	15,429	1,916	5,841	33,044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27,173	19,422	9,090	147	2,141	92	2,534	60,5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717	8,688	—	—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1,257	9,824	—	—	—	11	11,092
客户存款	17,360	166,416	548,223	8,432	2,492	12,284	38,399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667	1,422	—	—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 及递延税项负债)	574	9,751	26,706	311	31	387	76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4,284	18,213	—	—	—	—	22,497
负债总额	45,107	204,514	654,936	8,890	4,664	12,763	41,705	972,57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464	102,092	3,294	6,539	(2,748)	(6,922)	(8,661)	95,058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394	(97,215)	89,481	(6,478)	2,436	7,050	8,975	4,643
或然负债及承担	4,873	55,183	163,697	4,693	1,017	259	1,581	231,30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架构及采用方法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风险委员会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团每日识别及量度利率风险。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根据批准限额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司库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出现错配
- 收益率曲线风险 — 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如变得较倾斜或较横向，而产生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客户择权风险 — 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所附设的期权，当被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负债之现金流

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之一。由于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是以习性假设更能反映实质利率风险水平，其中主要假设包括定息按揭抵押贷款证券（美国prime及Alt-A）采用习性到期日假设代替其合约到期日。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性的静态资料。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通过模拟孳息曲线平衡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计算。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的一个特定百分比限额之内。有关结果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集团进行压力测试以量度收益率曲线变得倾斜或横向时对盈利及经济价值的影响。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预计产生的影响，及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再者，没有固定到期的存款的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前还款的影响亦以不同的压力测试情景加以量度。

通过以下限额控制中银香港利率风险水平：

1. 涉险盈利限额
2. 涉险经济价值限额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额

除此之外，集团亦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34,723	-	-	-	-	18,546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38,622	51,096	-	-	-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103	7,473	2,311	9,415	17,136	2,37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9,628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200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66,619	76,378	20,873	1,258	159	4,206	469,49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1,282	28,066	42,437	47,155	21,995	1,686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4,837	38,406	12,514	17,371	13,337	-	106,465
— 贷款及应收款	1,755	2,675	8,165	-	-	-	12,595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88	88
投资物业	-	-	-	-	-	7,727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2,795	22,795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833	14,833
资产总额	564,319	191,620	137,396	75,199	52,627	126,083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200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5,274	10,655	3,272	-	-	19,578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769	13,412	1,749	8	-	-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450	20,450
客户存款	629,855	102,169	32,532	253	-	37,768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59	148	435	-	-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8,036	116	493	136	-	29,332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28,274	28,274
后偿负债	-	735	26,604	-	-	-	27,339
负债总额	700,393	127,235	65,085	397	-	169,602	1,062,7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074)	64,385	72,311	74,802	52,627	(43,519)	84,5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52,746	-	-	-	-	6,319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62	1,839	2,164	5,894	17,397	3,584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477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2,770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28,750	58,396	19,372	9,487	643	3,586	420,23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11,668	21,320	6,257	19,959	40,869	4,58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5,562	43,920	18,534	43,022	34,390	-	165,428
— 贷款及应收款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83	83
投资物业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20,880	20,880
资产总额	529,747	179,149	69,450	78,362	93,299	117,630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2,770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5,728	3,428	6,897	-	-	4,546	60,5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600	2,355	1,531	919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1,092	11,092
客户存款	623,009	98,440	35,157	547	-	36,453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7,624	107	-	128	-	30,662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22,497	22,497
负债总额	682,961	104,330	45,562	1,706	-	138,020	972,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214)	74,819	23,888	76,656	93,299	(20,390)	95,05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银行账内市场风险承担之敏感度分析

集团主要面对港元及美元利率风险。于2008年12月31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场利率上移100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本年度的税后溢利将会减少港币0.89亿元（2007年：港币1.02亿元），负面影响较2007年减少主要由于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缩窄所致。而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因上述模拟市场利率变化而预期会出现的估值减幅，令储备将会减少港币13.90亿元（2007年：港币15.98亿元）。上述利率敏感度分析仅供说明用途。

银行账利率风险

下列为若市场利率变化而对银行账主要货币利率风险潜在之影响：

盈利角度 测试情景	于12月31日影响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孳息曲线平行下移100基点	(257)	(402)
美元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基点	(364)	(562)

注：

2007年分析不包括中银人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

2008年分析包括中银人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

若市场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影响而变化，预计变动反映对未来12个月盈利及经济价值产生影响。盈利影响采用净利息收入量度；经济价值影响采用预计市场利率折扣后预期未来现金净流量量度。在盈利及经济价值影响压力情景下，主要假设包括港元息口与美元息口相关性变化，而其他假设则包括利率平行移动，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上述压力测试仅供说明用途。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集团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集团之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司库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包括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流动资金管理程序于集团层面执行。集团之主要附属公司会按照集团之风险管理政策独立地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投资组合内的结构成份以巩固资金来源。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已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机制，目的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集团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积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确保稳健及充裕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之核心存款；
- 维持适度之高流动性资产以作为紧急情况下之流动性缓冲；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于同业货币市场之拆入能力及监控贷款者组合以避免过分依赖货币市场资金；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包括内部及市场指标）、设立汇报机制及应变措施。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续)

集团设立三项主要监控比率：一个月流动比率、一个月错配比率及贷存比率，通过制定限额、定期评估及监控比率，作为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流动风险的主要工具。此外亦利用现金流分析、检视存款稳定性、大户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作为辅助监控。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风险总监及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200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4,864	10,696	3,291	-	-	88,851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114	6,404	9,077	253	294	22,142
客户存款	667,726	101,097	33,052	1,392	-	803,26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59	148	436	-	-	1,043
后偿负债	-	7	1,051	4,978	32,233	38,269
其他金融负债	27,329	198	1,836	4	238	29,605
	810,692	118,550	48,743	6,627	32,765	1,017,377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0,290	3,456	6,951	-	-	60,69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63	1,966	4,788	1,976	364	11,657
客户存款	659,884	99,025	35,789	585	-	795,28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7	13	2,021	116	-	2,157
其他金融负债	29,192	412	450	133	501	30,688
	774,706	104,872	49,999	2,810	865	933,25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 股权衍生工具：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
- 贵金属衍生工具：贵金属孖展合约。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值之衍生工具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10,465)	(99)	(235)	-	-	(10,799)
— 利率衍生工具	-	(178)	(884)	(3,023)	(724)	(4,80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91)	-	-	-	-	(91)
	(10,556)	(277)	(1,119)	(3,023)	(724)	(15,699)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7,221)	(12)	456	21	-	(6,756)
— 利率衍生工具	(1)	(23)	(143)	(309)	(66)	(542)
— 股权衍生工具	-	(58)	-	-	-	(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110)	-	-	-	-	(1,110)
	(8,332)	(93)	313	(288)	(66)	(8,46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场外股权期权、股权挂钩掉期及贵金属掉期。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46,872)	(69,270)	(62,608)	(1,722)	(280,472)
－ 流入	145,552	68,892	62,246	1,709	278,399
－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流入	316	-	-	-	316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444)	(236)	(1,659)	-	(2,339)
－ 流入	462	237	1,659	-	2,3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6)	(131)	-	-	(357)
－ 流入	-	-	-	-	-
总流出	(147,542)	(69,637)	(64,267)	(1,722)	(283,168)
总流入	146,330	69,129	63,905	1,709	281,07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96,928)	(52,508)	(24,477)	(1,869)	(175,782)
－ 流入	96,743	52,301	24,380	1,866	175,290
－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流入	－	316	－	－	316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128)	(70)	(1,002)	(28)	(1,228)
－ 流入	221	99	1,002	28	1,35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3)	(427)	(715)	－	(1,365)
－ 流入	－	－	－	－	－
总流出	(97,279)	(53,005)	(26,194)	(1,897)	(178,375)
总流入	96,964	52,716	25,382	1,894	176,95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约金额为港币2,193.36亿元（2007年：港币1,930.27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财务担保于2008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340.53亿元（2007年：港币382.76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08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7,935	75,334	-	-	-	-	-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38,622	51,096	-	-	-	89,71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	-	-	-	-	-	-
— 持有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4,628	6,685	1,927	685	6	-	13,93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25	-	-	2,008	1,536	-	3,569
— 其他	-	226	426	384	7,058	15,840	4	23,938
— 股份证券	-	-	-	-	-	-	2,374	2,374
衍生金融工具	14,844	756	1,253	1,439	1,216	120	-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200	-	-	-	-	-	-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1,980	17,656	31,084	51,336	197,399	137,684	1,007	458,146
— 贸易票据	-	2,910	4,022	677	-	-	-	7,60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7	-	-	885	2,826	-	-	3,73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23	5,236	2,096	-	-	7,355
— 其他	-	19,849	13,349	40,054	58,135	26,164	6,029	163,580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2,040	2,173	2,162	6,073	-	-	12,448
— 其他	-	2,115	4,933	14,560	49,480	15,905	7,024	94,017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1,755	2,675	8,165	-	-	-	12,595
— 股份证券	-	-	-	-	-	-	1,686	1,6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88	88
投资物业	-	-	-	-	-	-	7,727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2,795	22,795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185	12,027	11	126	157	-	327	14,833
资产总额	151,171	139,321	105,256	178,047	327,133	197,255	49,061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200	-	-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1,206	13,646	10,655	3,272	-	-	-	88,77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858	-	-	-	858
— 其他	-	6,111	6,363	8,170	166	270	-	21,080
衍生金融工具	10,556	2,137	1,689	1,967	2,822	1,279	-	20,450
客户存款	428,849	238,769	100,891	32,696	1,372	-	-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459	148	435	-	-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6,328	16,003	204	2,341	2,857	232	148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406	792	2	16	18,033	8,025	-	28,274
后偿负债	-	-	-	21	735	26,583	-	27,339
负债总额	552,545	277,917	119,952	49,776	25,985	36,389	148	1,062,712
流动资金缺口	(401,374)	(138,596)	(14,696)	128,271	301,148	160,866	48,913	84,5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2007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100	118,965	-	-	-	-	-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80	-	-	-	80
— 其他	-	1,697	779	2,342	1,307	32	-	6,15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415	393	2,316	-	3,124
— 其他	-	36	343	272	5,376	15,468	-	21,495
— 股份证券	-	-	-	-	-	-	3,584	3,584
衍生金融工具	12,686	228	129	929	459	46	-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	-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1,196	16,345	25,968	43,608	173,120	130,067	1,373	411,677
— 贸易票据	12	2,815	2,227	280	-	-	-	5,33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7	-	600	440	2,156	-	-	3,22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701	462	2,614	3,689	-	-	7,466
— 其他	-	5,886	3,776	7,515	30,790	44,084	556	92,60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97	1,490	2,426	6,351	624	-	11,988
— 其他	-	4,278	12,309	17,166	81,918	34,031	3,738	153,440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 股份证券	-	-	-	-	-	-	4,580	4,5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83	83
投资物业	-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60	16,219	24	174	202	-	901	20,880
资产总额	110,151	175,726	101,781	101,384	305,761	226,668	46,166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8,200	22,074	3,428	6,897	-	-	-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1,086	868	-	-	1,954
— 其他	-	2,554	1,925	3,680	983	309	-	9,451
衍生金融工具	8,320	418	355	954	831	214	-	11,092
客户存款	329,544	329,918	98,440	35,157	547	-	-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446	15,543	1,071	1,660	4,100	-	70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54	-	-	535	13,786	6,122	-	22,497
负债总额	416,334	370,507	105,219	51,946	21,227	6,645	701	972,579
流动资金缺口	(306,183)	(194,781)	(3,438)	49,438	284,534	220,023	45,465	95,05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余地。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的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所有申报时段内符合各项法定资本要求。

2007年，为实施新资本协议，集团已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而采用第一支柱下的标准法去计算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所需的资本。新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

集团在2007年度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评估模型对集团业务活动带来的主要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文化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通过风险资本联系的机制，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集团会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中包涵：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评级考虑、监控要求等多维度预测对资本充足比率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资本融资方法等，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上，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a) 资本充足比率

	2008年	2007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17%	13.08%
核心资本比率	10.86%	12.23%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27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8,049	22,611
损益账	2,956	207
少数股东权益	1,124	1,284
	65,172	67,145
核心资本之扣减	(1,536)	(483)
核心资本	63,636	66,662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87	18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	9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502	1,004
法定储备	4,503	4,130
定期后偿债项	26,583	—
	32,675	5,161
附加资本之扣减	(1,536)	(483)
附加资本	31,139	4,678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94,775	71,340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27页「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贷款。未来中银香港仍会采取积极主动的资本管理措施，以满足其战略发展的需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上述资本充足比率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以监管要求之综合基础计算。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43,609	40,878
市场风险	728	640
操作风险	3,531	3,131
	47,868	44,649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风险承担 总额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37,693	142,513	-	602	-	48
公营单位	5,289	21,507	-	4,301	-	344
多边发展银行	5,887	5,887	-	-	-	-
银行	321,992	318,872	12,807	96,789	5,909	8,216
证券商号	12	-	-	-	-	-
法团	321,192	67,091	234,426	34,821	234,426	21,540
现金项目	39,451	-	39,451	-	-	-
监管零售	31,919	-	30,312	-	22,734	1,819
住宅按揭贷款	149,084	-	132,716	-	53,708	4,29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34,896	-	34,313	-	34,313	2,745
逾期风险承担	800	-	800	-	871	70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048,215	555,870	484,825	136,513	351,961	39,078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 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46,045	11,156	34,889	6,144	34,113	3,221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6,243	5,750	493	1,871	448	186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2,288	16,906	35,382	8,015	34,561	3,407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100,503	572,776	520,207	144,528	386,522	42,485
证券化风险承担	24,144	24,144	-	14,057	-	1,124
	1,124,647	596,920	520,207	158,585	386,522	43,60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2007年					
	风险承担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资本要求**
	总额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46,140	47,096	-	603	-	48
公营单位	6,091	22,366	-	4,473	-	358
多边发展银行	1,396	1,396	-	-	-	-
银行	357,628	349,758	12,481	90,907	4,856	7,661
证券商号	34	-	13	-	6	1
法团	297,638	77,134	208,248	34,861	208,248	19,449
现金项目	37,446	-	37,446	-	-	-
监管零售	29,867	-	28,232	-	21,174	1,694
住宅按揭贷款	137,562	-	121,271	-	48,718	3,897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37,667	-	36,892	-	36,891	2,951
逾期风险承担	1,080	71	1,009	14	1,095	89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952,549	497,821	445,592	130,858	320,988	36,148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						
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54,841	8,046	46,795	4,864	42,494	3,789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3,717	2,565	1,152	643	1,101	13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8,558	10,611	47,947	5,507	43,595	3,928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011,107	508,432	493,539	136,365	364,583	40,076
证券化风险承担	50,110	50,110	-	10,022	-	802
	1,061,217	558,542	493,539	146,387	364,583	40,878

*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 因应披露所需，资本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可能与本集团之实际监管资本有异。

于2008年12月31日，从资本基础中扣除的信用风险承担金额为港币25.71亿元(2007年：港币4.72亿元)。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采用外部评级的方法来决定下述包括证券化风险承担在内的各种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 证券商号
- 法团

本集团将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发债人评级对照至银行账风险承担的过程，属《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所述过程。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本集团在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在上述风险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结算前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时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任何超额已由风险管理单位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

由于本集团尚未实施资本分配政策，因此并无内部资本分配予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本集团已制定抵押与担保管理办法并同时适用于交易对手信贷风险。除此，我们亦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果已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产生的风险承担：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允价值	3,120	1,239
信贷等值数额	6,243	3,717
减：认可抵押品	—	—
信贷等值净额	6,243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净额：		
官方实体	4	8
银行	5,830	2,654
法团	406	1,006
其他	3	49
	6,243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4	8
银行	1,908	685
法团	405	1,002
其他	3	49
	2,320	1,744
提供信用保障之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	—

于2008年12月31日，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2007年：无）。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和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团已制定明确政策和程序，该政策和程序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适用于未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证金、金条、债券、股权和基金。此外，不动产亦可用作逾期风险承担的抵押物。集团取得的这些抵押品满足《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处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据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在标准法下，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担保包括由主权国家、公营机构、多边发展银行、银行和证券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保证人的风险权重须低于银行的交易对手；外部评级不低于A-的公司亦可提供获认可担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是集团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个内在部分，相关政策还包括压力测试。为配合支柱二的要求，我们采用了评分卡的方法来评估信用集中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资本以覆盖该风险。

至报告日，集团仍未采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表内或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

除源于场外协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外的风险承担，其已采取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年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公营单位	-	70	-	-
证券商号	12	-	21	-
法团	5,266	23,915	6,593	16,950
监管零售	1,575	40	1,590	45
住宅按揭贷款	84	16,283	157	16,134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				
其他风险承担	583	-	775	-
逾期风险承担	688	34	862	7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1,145	8,161	9,069	8,612
	19,353	48,503	19,067	41,81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于年内未有作为证券化交易的发行机构。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2008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19,830	13,175	1,054	1,769
商业按揭	1,382	277	22	—
学生贷款	1,953	390	31	—
汽车贷款	785	176	14	—
信用卡应收账款	194	39	3	—
	24,144	14,057	1,124	1,769

	2007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44,370	8,874	710	—
商业按揭	1,560	312	25	—
学生贷款	1,641	328	26	—
汽车贷款	1,760	352	28	—
信用卡应收账款	779	156	13	—
	50,110	10,022	802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569	450
股权风险承担	14	56
外汇风险承担	142	132
商品风险承担	3	2
	728	640

本集团采用标准 (市场风险) 算法计算市场风险。

本集团纳入标准 (市场风险) 算法计算的持仓如下：

	2008年		2007年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383,286	382,934	208,062	207,180
股权风险承担	82	22	333	303
外汇风险承担 (净额)	1,463	—	1,458	—
商品风险承担	11	15	11	20
	384,842	382,971	209,864	207,503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是在开始获得有关股权时，根据持有该等股权的意图而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将与因其他理由 (包括资本增值的理由) 而持有的股权分开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或清盘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97	1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163	27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87	1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i)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531	3,131

本集团采用标准 (业务操作风险) 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间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征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于2008年12月31日其账面值与公平值分别为港币1,064.65亿元 (2007年：港币1,654.28亿元) 及港币1,032.20亿元 (2007年：港币1,661.10亿元)。

贷款及应收款、发行之存款证和发行之债务证券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余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后偿负债

所有后偿负债均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5. 净利息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523	8,311
客户贷款	16,246	20,803
上市证券投资	3,042	2,593
非上市证券投资	10,067	13,698
其他	403	651
	35,281	46,056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3,968)	(25,787)
债务证券发行	(130)	(103)
后偿负债	(250)	—
其他	(776)	(771)
	(15,124)	(26,661)
净利息收入	20,157	19,39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2千万元（2007年：港币4.7千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3.62亿元（2007年：港币1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336.64亿元（2007年：港币447.91亿元）及港币143.38亿元（2007年：港币259.07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2,380	3,560
— 债券	259	211
信用卡	1,220	1,027
汇票佣金	683	588
贷款佣金	513	347
缴款服务	486	464
资产管理	218	683
保险	209	153
信托服务	173	153
担保	37	32
其他		
— 人民币业务	223	137
— 买卖货币	204	184
— 保管箱	188	182
— 资讯调查	44	42
— 代理行	44	37
— 小额存户	28	33
— 邮电	18	27
— 不动户口	17	20
— 代理业务	16	20
— 中银卡	10	28
— 其他	244	249
	7,214	8,17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35)	(1,90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179	6,274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80	40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2)	(58)
	638	345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96	25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6)
	290	248

7. 净交易性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809	800
－ 利率工具	(127)	30
－ 股份权益工具	119	181
－ 商品	113	2
	1,914	1,013

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14)	(55)
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2
出售贷款及应收款之净亏损	(1)	－
	(15)	(53)

9. 净保费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5,921	8,435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分额	(30)	(9)
净保费收入	5,891	8,426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109	－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7	15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20	25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2)	(52)
其他	167	554
	561	771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2百万元（2007年：港币3百万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297	1,360
负债变动	6,419	8,084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7,716	9,444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和负债变动	(7)	(4)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7,709	9,440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813	330
— 拨回	(83)	(299)
— 收回已撤销账项	(722)	(1,311)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附注27)	8	(1,280)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91	625
— 拨回	(10)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30)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7)	653	59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661	(685)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亏损		
个别评估	7,839	28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备		
个别评估(附注28)	4,061	1,844
其他	12	—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573	1,448

13. 经营支出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128	4,341
— 补偿费用	55	14
— 退休成本	371	301
	4,554	4,65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408	347
— 资讯科技	411	378
— 其他	257	233
	1,076	958
折旧（附注32）	992	787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3	32
— 非审计服务	5	5
其他经营支出	2,111	1,335
	8,771	7,773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收益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4	8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收益（附注31）	(132)	1,056
	(118)	1,064

1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35	23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4)	(16)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收益（附注32）	(24)	19
	7	26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税项		
— 本年利得税	1,326	2,985
— 往年超额拨备	(13)	(29)
	1,313	2,956
(拨回)／计入递延税项(附注39)		
— 暂时性差额及回拨	(341)	252
— 税率下调之影响	(123)	—
	(464)	252
香港利得税	849	3,208
海外税项	222	101
	1,071	3,30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07年：17.5%）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4,078	19,126
按税率16.5%（2007年：17.5%）计算的税项	673	3,347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64	5
无需课税之收入	(295)	(12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522	107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37	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7)	(1)
往年超额拨备	(13)	(29)
计入税项	1,071	3,309
实际税率	26.3%	17.3%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3.72亿元（2007年：港币144.41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8. 股息

	2008年		2007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38	4,631	0.428	4,525
拟派末期股息	—	—	0.487	5,149
	0.438	4,631	0.915	9,674

根据2008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8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3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6.31亿元。

根据2009年3月24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建议为日后保留足够营运资金，宣告不派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33.43亿元（2007年：港币154.4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7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7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1千万元（2007年：约港币1.5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12亿元（2007年：约港币2.61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3.8千万元（2007年：约港币2.8千万元）。

21.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人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8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7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8年1月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891,900)	(1,446,000)	(2,699,400)	8.5
于2008年12月3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于2008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于2007年1月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转账	(1,446,000)	–	1,446,0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1,727,350)	(1,446,000)	(3,534,850)	8.5
于2007年12月3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于2007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21.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8.65元（2007年：港币19.38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8年止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6,013	—	—	6,113
李永鸿	414	6,979	247	—	7,640
高迎欣	100	4,308	—	—	4,408
	614	17,300	247	—	18,161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孙昌基	300	—	—	—	300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365	—	—	—	365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15	—	—	—	3,215
	3,829	17,300	247	—	21,376

注：2008年度之基本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包括合约保证花红。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酬金 (续)

截至2007年止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5,326	—	3,000	8,426
李永鸿**	259	3,044	112	1,339	4,754
高迎欣**	100	2,278	—	1,120	3,498
	459	10,648	112	5,459	16,678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孙昌基	300	—	—	—	300
华庆山	137	—	—	—	137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300	—	—	—	300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87	—	—	—	3,287
	3,746	10,648	112	5,459	19,965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有关董事于2007年5月25日获委任，故其2007年酬金金额按比例披露。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1(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1。年内若干认股权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弃其酬金港币200,000元（2007年：港币200,000元）。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7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0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3	11
花红	—	4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1	—
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酬金	—	4
	15	20

注：2008年度之基本薪金及津贴包括合约保证花红。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8年	2007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23.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232	3,334
在中央银行的结余	66,158	30,627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545	6,139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5,334	118,965
	153,269	159,065

2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2	190	557	895	969	1,085
— 于海外上市	35	537	3,095	2,687	3,130	3,224
	447	727	3,652	3,582	4,099	4,309
— 非上市	13,484	5,510	23,855	21,037	37,339	26,547
	13,931	6,237	27,507	24,619	41,438	30,856
基金						
— 非上市	—	—	2,168	2,814	2,168	2,81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0	327	124	349	144	676
— 非上市	62	94	—	—	62	94
	82	421	124	349	206	770
总计	14,013	6,658	29,799	27,782	43,812	34,4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13,082	4,197
公共机构	1,791	1,3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668	24,820
公司企业	3,271	4,090
	43,812	34,4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2,458	3,517
持有之存款证	3,569	3,204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785	27,719
	43,812	34,440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及其损益之管理预警限额（MAL）。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8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82,624	—	—	182,624
掉期	248,956	—	68	249,02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518	—	—	2,518
— 卖出期权	2,754	—	—	2,754
	436,852	—	68	436,920
利率合约				
期货	4,290	—	—	4,290
掉期	68,392	19,931	10,045	98,368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775	—	—	775
	73,457	19,931	10,045	103,433
贵金属合约	3,880	—	—	3,880
股份权益合约	5,070	—	—	5,070
其他合约	144	—	—	144
总计	519,403	19,931	10,113	549,447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07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258,556	—	1,495	260,051
掉期	156,554	—	—	156,55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5,607	—	—	5,607
— 卖出期权	5,875	—	—	5,875
	426,592	—	1,495	428,087
利率合约				
期货	226	—	—	226
掉期	36,714	6,708	3,253	46,675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780	—	—	780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	780
	38,500	6,708	3,253	48,461
贵金属合约	12,950	—	—	12,950
股份权益合约	5,378	—	—	5,378
其他合约	172	—	—	172
总计	483,592	6,708	4,748	495,048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8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不符合采用				不符合采用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5,152	-	-	15,152	(10,962)	-	-	(10,962)
掉期	1,624	-	1	1,625	(3,933)	-	(3)	(3,93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1	-	-	21	-	-	-	-
— 卖出期权	-	-	-	-	(24)	-	-	(24)
	16,797	-	1	16,798	(14,919)	-	(3)	(14,922)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6)	-	-	(6)
掉期	1,420	-	18	1,438	(2,329)	(1,769)	(166)	(4,26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25)	-	-	(25)
	1,422	-	18	1,440	(2,360)	(1,769)	(166)	(4,295)
贵金属合约	248	-	-	248	(91)	-	-	(91)
股份权益合约	1,142	-	-	1,142	(1,142)	-	-	(1,142)
总计	19,609	-	19	19,628	(18,512)	(1,769)	(169)	(20,450)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7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2,588	-	-	12,588	(7,822)	-	(10)	(7,832)
掉期	269	-	-	269	(634)	-	-	(63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48	-	-	48	-	-	-	-
- 卖出期权	-	-	-	-	(51)	-	-	(51)
	12,905	-	-	12,905	(8,507)	-	(10)	(8,517)
利率合约								
掉期	492	10	23	525	(885)	(124)	(90)	(1,099)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17)	-	-	(17)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23)	-	-	(23)
	492	10	23	525	(925)	(124)	(90)	(1,139)
贵金属合约	774	-	-	774	(1,110)	-	-	(1,110)
股份权益合约	273	-	-	273	(326)	-	-	(326)
总计	14,444	10	23	14,477	(10,868)	(124)	(100)	(11,092)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合约	318	1,017
掉期	1,377	492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4	19
利率合约		
期货	2	—
掉期	577	104
贵金属合约	5	63
股份权益合约	37	49
	2,320	1,74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影响。

本集团约69% (2007年：52%) 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b) 对冲会计

本集团将全部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界定为公平值风险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风险对冲于年内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风险对冲工具	(1,656)	(125)
— 被对冲项目	1,677	114
	21	(11)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151,784	141,708
公司贷款	308,663	271,354
客户贷款	460,447	413,062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800)	(381)
— 按组合评估	(1,501)	(1,004)
	458,146	411,677
贸易票据	7,609	5,3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38	3,223
总计	469,493	420,234

于2008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2.93亿元（2007年：港币14.54亿元）。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27. 贷款减值准备

	2008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82	299	381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30)	38	8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3)	(286)	(299)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689	722
折现减值回拨	(1)	(11)	(12)
于2008年12月31日	71	729	800

	2008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173	831	1,004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56	497	653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75)	(1)	(176)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	28
折现减值回拨	(3)	(5)	(8)
于2008年12月31日	179	1,322	1,501

27. 贷款减值准备(续)

	2007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17	429	546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52)	(1,228)	(1,280)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27)	(145)	(172)
收回已撤销账项	50	1,261	1,311
折现减值回拨	(6)	(18)	(24)
于2007年12月31日	82	299	381

	2007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07	450	557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97	398	59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55)	—	(155)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	30
折现减值回拨	(6)	(17)	(23)
于2007年12月31日	173	831	1,004

28.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8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70,274	1,079	—	71,353
公共机构	9,202	12,481	—	21,68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1,832	72,498	12,595	156,925
公司企业	21,313	20,407	—	41,720
	172,621	106,465	12,595	291,681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13,402	1,814	—	15,216
公共机构	9,673	20,530	—	30,2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7,989	108,547	31,102	187,638
公司企业	33,589	34,537	—	68,126
	104,653	165,428	31,102	301,183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证券投资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8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8年1月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增加	182,457	57,186	33,918
处置、赎回及到期	(101,229)	(106,014)	(52,627)
摊销	544	(1,035)	640
公平值变动	(10,570)	—	—
减值亏损	—	(4,061)	—
汇兑差异	(3,234)	(5,039)	(438)
于2008年12月3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28. 证券投资（续）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7年1月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增加	107,581	93,912	59,147
处置、赎回及到期	(104,590)	(94,989)	(65,713)
摊销	378	225	1,472
公平值变动	(654)	—	—
减值亏损	—	(1,844)	—
汇兑差异	1,549	2,536	82
于2007年12月3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可供出售证券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4,135	—
增加	—	3,986
公平值变动	(2,879)	149
于12月31日	1,256	4,13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60,980	9,396	100	200
持有之存款证	7,355	7,466	12,448	11,988
其他	104,286	87,791	93,917	153,240
	172,621	104,653	106,465	165,428

28. 证券投资 (续)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1,682	—
拨备于收益表内 (附注12)	4,061	1,844
处置	(1,303)	(162)
于12月31日	4,440	1,682

29. 投资附属公司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019	53,7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3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0. 联营公司权益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3	60
投资成本增加	—	24
应占盈利	9	4
应占税项	(2)	(1)
已收股息	(2)	(3)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	—	(1)
于12月31日	88	8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2008年及2007年 香港		2008年及2007年 香港		2008年及2007年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保险经纪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资产	47,846	64,331	371,144	354,104	108,145	53,677
负债	35,310	51,815	86,283	77,593	45,250	—
收入	11,389	10,330	75,297	70,033	118,274	—
除税后溢利	1,519	1,481	34,752	33,649	5,166	—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持有权益	33.33%	33.33%	19.96%	19.96%	45.00%	45.00%

31. 投资物业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058	7,481
出售	(186)	(200)
公平值(亏损)/收益(附注14)	(132)	1,056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32)	(13)	(279)
于12月31日	7,727	8,058

于2008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040	7,25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05	528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48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	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77	224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	4
	7,727	8,058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2,510	23,293
增置	42	776	818
出售	(68)	(5)	(73)
重估	(265)	–	(265)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400)	(592)	(992)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13	–	13
汇兑差额	–	1	1
于200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于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105	6,239	26,344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549)	(3,549)
于200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于200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1,834	19,740
增置	–	1,147	1,147
出售	(16)	(17)	(33)
重估	2,946	–	2,946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332)	(455)	(787)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279	–	279
汇兑差额	–	1	1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2,510	23,293
于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783	5,642	26,425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132)	(3,132)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2,510	23,293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239	6,239
按估值	20,105	–	20,105
	20,105	6,239	26,344
于200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5,642	5,642
按估值	20,783	–	20,783
	20,783	5,642	26,425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825	12,95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6,873	7,584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5	5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06	170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6	17
	20,105	20,783

于2008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增值	(250)	2,910
于收益表内（拨备）／拨回之重估（减值）／增值（附注15）	(24)	19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	9	17
	(265)	2,946

于2008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1.23亿元（2007年：港币60.72亿元）。

33. 其他资产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24	76
贵金属	1,347	1,741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13,208	19,040
	14,679	20,857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38）	12,141	3,492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6）	8,939	5,959
－ 发行之存款证	858	1,954
	9,797	7,913
	21,938	11,405

2008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5百万元。2007年12月31日相关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4.4千万元。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6. 客户存款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802,577	793,606
列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5）	8,939	5,959
	811,516	799,565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35,867	32,645
－ 个人客户	10,175	7,854
	46,042	40,499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115,918	76,668
－ 个人客户	261,355	209,985
	377,273	286,65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50,526	172,342
－ 个人客户	237,675	300,071
	388,201	472,413
	811,516	799,565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34,297	33,335
准备	576	9
	34,873	33,344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21.41亿元（2007年：港币34.9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以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22.43亿元（2007年：港币38.36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8年					
	加速折旧				其他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 (附注16)	12	(205)	(111)	(85)	(75)	(464)
贷记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108)	-	-	(727)	(835)
于2008年12月31日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2007年					
	加速折旧				其他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 (附注16)	132	143	56	(80)	1	252
借记／(贷记) 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479	-	-	(109)	370
于2007年12月3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54)	(23)
递延税项负债	2,799	3,967
	2,645	3,944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54)	(23)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762	4,115
	3,608	4,092

在年度内 (贷记) / 借记权益的递延税项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内的公平值储备：		
— 房产	(109)	476
— 可供出售证券	(727)	(109)
— 少数股东权益	1	3
	(835)	370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总额及净额		
于1月1日	22,497	14,239
已付利益	(1,359)	(881)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7,136	9,139
于12月31日	28,274	22,497

41. 后偿负债

			于12月31日之账面值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金	利率	到期日		
后偿贷款				
6.6亿欧元	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 + 0.85% *	2018年6月	7,210	—
25亿美元	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 2.00% **	2018年12月	19,394	—
7.35亿港元	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 3.00% ***	2013年10月	735	—
			27,339	—

2008年间，本集团获得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6.6亿欧元及25亿美元的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选择下偿还。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贷款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6个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

** 利息每6个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00%，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50%。

*** 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5年期之利率为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3.00%。

42. 股本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97及第99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4,182	18,033
折旧	992	787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573	1,448
折现减值回拨	(20)	(47)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75	1,014
后偿负债利息支出	250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7,781	(27,87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26,893)	(2,61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096)	(5,2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4,207	(44)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50,175)	(67,658)
证券投资之变动	(3,954)	1,053
其他资产之变动	6,166	(6,3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8,180	11,56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10,533	(3,722)
客户存款之变动	8,971	98,915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1,047)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529	7,44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5,777	8,258
汇兑差额	(728)	13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7,503	37,04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6,379	44,927
— 已付利息	15,206	27,023
— 已收股息	126	15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28,004	126,01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3,610	13,93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22,277	10,24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035	1,868
	174,926	152,070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419	2,120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0,153	7,07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2,481	29,08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103,684	50,034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或以下	63,252	84,804
— 一年以上	52,400	58,189
	253,389	231,30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40,251	47,356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财务报表附注25说明。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21	165
已批准但未签约	15	1
	136	166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7. 经营租赁承担**(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27	321
— 1年以上至5年内	531	297
— 5年后	14	—
	972	618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47. 经营租赁承担(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订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70	251
— 1年以上至5年内	234	215
	504	466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1)；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48.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本集团提供四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个人银行业务线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是服务非个人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余四个业务线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

49. 分类报告 (续)

	2008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3,241)	6,924	15,322	1,122	30	20,157	-	20,157
- 跨业务	9,752	(975)	(8,144)	-	(633)	-	-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511	5,949	7,178	1,122	(603)	20,157	-	20,157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3,597	2,032	(95)	(277)	35	5,292	(113)	5,17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548	186	1,298	-	(119)	1,913	1	1,914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316)	(136)	-	(452)	-	(452)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15)	-	-	(15)	-	(15)
净保费收入	-	-	-	5,899	-	5,899	(8)	5,891
其他经营收入	34	44	7	17	1,829	1,931	(1,370)	561
总经营收入	10,690	8,211	8,057	6,625	1,142	34,725	(1,490)	33,23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7,709)	-	(7,709)	-	(7,70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								
净经营收入/(支出)	10,690	8,211	8,057	(1,084)	1,142	27,016	(1,490)	25,526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9)	(544)	(9,170)	-	(2,730)	(12,573)	-	(12,573)
净经营收入/(支出)	10,561	7,667	(1,113)	(1,084)	(1,588)	14,443	(1,490)	12,953
经营支出	(5,669)	(2,143)	(831)	(147)	(1,471)	(10,261)	1,490	(8,771)
经营溢利/(亏损)	4,892	5,524	(1,944)	(1,231)	(3,059)	4,182	-	4,182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								
净亏损	-	-	-	-	(118)	(118)	-	(118)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收益	-	-	-	-	7	7	-	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7	7	-	7
除税前溢利/(亏损)	4,892	5,524	(1,944)	(1,231)	(3,163)	4,078	-	4,078
资产								
分部资产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016	1,157,438	(10,844)	1,146,59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88	88	-	8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562	562	-	562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666	1,158,088	(10,844)	1,147,244
负债								
分部负债	523,682	309,254	203,481	30,977	1,447	1,068,841	(10,844)	1,057,997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4,715	4,715	-	4,715
	523,682	309,254	203,481	30,977	6,162	1,073,556	(10,844)	1,062,712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2	5	-	5	796	818	-	818
折旧	271	132	108	3	478	992	-	992
证券摊销	-	-	149	-	-	149	-	149

49. 分类报告 (续)

	2007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8,552)	5,067	22,015	788	77	19,395	-	19,395
- 跨业务	16,696	672	(16,146)	-	(1,222)	-	-	-
	8,144	5,739	5,869	788	(1,145)	19,395	-	19,39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983	1,778	47	(307)	(116)	6,385	(111)	6,274
净交易性收入	538	151	236	-	87	1,012	1	1,01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25)	893	-	868	-	86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53)	-	-	(53)	-	(53)
净保费收入	-	-	-	8,429	-	8,429	(3)	8,426
其他经营收入	410	1	1	15	1,688	2,115	(1,344)	771
总经营收入	14,075	7,669	6,075	9,818	514	38,151	(1,457)	36,69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9,440)	-	(9,440)	-	(9,44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4,075	7,669	6,075	378	514	28,711	(1,457)	27,254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12)	797	(2,133)	-	-	(1,448)	-	(1,448)
净经营收入	13,963	8,466	3,942	378	514	27,263	(1,457)	25,806
经营支出	(5,829)	(1,940)	(627)	(117)	(717)	(9,230)	1,457	(7,773)
经营溢利/(亏损)	8,134	6,526	3,315	261	(203)	18,033	-	18,033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 净收益	-	-	-	-	1,064	1,064	-	1,06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5)	-	-	-	31	26	-	2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3	3	-	3
除税前溢利	8,129	6,526	3,315	261	895	19,126	-	19,126
资产								
分部资产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567	1,073,087	(5,771)	1,067,31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83	83	-	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38	238	-	238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888	1,073,408	(5,771)	1,067,637
负债								
分部负债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2,539	971,566	(5,771)	965,795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6,784	6,784	-	6,784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9,323	978,350	(5,771)	972,579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	-	2	1,123	1,147	-	1,147
折旧	234	90	56	2	405	787	-	787
证券摊销	-	-	2,075	-	-	2,075	-	2,075

5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655	622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667	839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为有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8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69.80亿元（2007年：港币36.93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b) 承让中国银行之贷款

于2008年，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订立协议，承让已提供予客户总值美元3亿元之贸易融资贷款。该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之余额已包括于本财务报表中「客户贷款」内。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8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1,047	—	23
利息支出	(ii)	(672)	(1)	(119)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9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19
已收／应收租金	(iv)	4	—	56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56)	—	(3)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322)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94)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70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3	—	—
净保费收入	(iii)	—	—	1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2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692	—	(30)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596	—	25
利息支出	(ii)	(442)	(3)	(332)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 （净额）	(iii)	—	(2)	28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43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29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96)	—	(3)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496)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82)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24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4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2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11	—	(96)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2008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¹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	(i)	25,614	—	2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8,489	—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18	—	2,08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782	—	4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1	—	854
证券投资	(i)	1,280	—	—
其他资产	(ix)	55	—	2,0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31,497	—	463
客户存款	(ii)	97	46	8,019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68	—	161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99	—	2,210
后偿负债	(x)	27,339	—	—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i)	9,037	—	4,222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 (i)	22,854	—	30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8,917	—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38	—	2,09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30	—	3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1	—	—
证券投资 (i)	347	—	—
其他资产 (ix)	64	—	5,1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5,478	—	680
客户存款 (ii)	74	85	7,15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14	—	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100	—	5,538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i)	2,248	—	3,722

1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后偿贷款之利息是按附注41所述之合约利率支付。

(iii)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净额）及净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保险单、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并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在正常业务中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集团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8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252.36亿元（2007年：港币132.19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7.86亿元（2007年：港币3.3千万元）及港币2.29亿元（2007年：港币3.7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中产生。

(x) 后偿负债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之后偿贷款协议是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措施。主要商业条款已于附注41说明。

(xi)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53	43
退休福利	1	1
	54	44

(e)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4	81	8	120
库券	79	1,776	62	1,600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60	51,769	262	29,4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1)	2	(1)	1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f)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余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2007年：无）。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	—	—	23
证券投资	196	5,479	89	2,43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0	—	9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1	3,780	85	1,44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67)	1,214	(21)	2,417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费。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年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披露。

其他与国有企业在正常业务中进行之交易及结余详尽资料如下：

(i)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总额）	1,870	57,260	1,899	39,828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	122	—	28
证券投资	276	6,153	323	7,15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44	847	31	1,219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7	2,155	452	6,9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	(237)	25,082	(286)	18,667
客户存款	(808)	59,983	(1,163)	29,927

(ii)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43,866	36,145

(iii) 衍生工具之结余（名义合约数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之结余（名义合约数额）	6,685	1,686

52. 流动资金比率

	2008年	2007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74%	50.92%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53.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08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29,063	45,677	39,953	26,578	13,662	69,588	11,006	535,527
现货负债	(282,888)	(10,671)	(26,033)	(28,009)	(16,730)	(68,161)	(22,252)	(454,744)
远期买入	328,459	28,024	31,497	17,948	18,249	22,282	39,376	485,835
远期卖出	(364,547)	(62,847)	(45,720)	(16,688)	(15,190)	(22,273)	(28,126)	(555,391)
期权盘净额	131	2	7	8	(9)	-	3	142
长／(短) 盘净额	10,218	185	(296)	(163)	(18)	1,436	7	11,369
结构仓盘净额	158	-	-	-	-	1,719	-	1,877

	2007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27,003	2,019	15,739	27,376	6,028	44,929	7,364	430,458
现货负债	(224,622)	(4,764)	(9,215)	(24,055)	(12,951)	(44,055)	(19,615)	(339,277)
远期买入	159,983	22,718	25,775	22,051	25,907	26,760	43,162	326,356
远期卖出	(257,677)	(20,215)	(32,238)	(25,426)	(18,858)	(26,322)	(30,823)	(411,559)
期权盘净额	107	(16)	(17)	22	(5)	-	(9)	82
长／(短) 盘净额	4,794	(258)	44	(32)	121	1,312	79	6,060
结构仓盘净额	84	-	-	-	-	459	-	543

54.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62,948	52,228	47,650	162,826
— 日本	19,475	39,462	1,522	60,459
— 其他	46,292	54	16,293	62,639
	128,715	91,744	65,465	285,924
北美洲				
— 美国	8,235	29,065	62,240	99,540
— 其他	20,380	686	150	21,216
	28,615	29,751	62,390	120,756
西欧				
— 德国	37,262	664	1,252	39,178
— 其他	135,312	353	6,992	142,657
	172,574	1,017	8,244	181,835
总计	329,904	122,512	136,099	588,515

54. 跨国债权（续）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56,017	30,926	29,699	116,642
— 日本	26,513	—	2,222	28,735
— 其他	49,254	469	17,363	67,086
	131,784	31,395	49,284	212,463
北美洲				
— 美国	9,726	27,179	78,144	115,049
— 其他	18,081	95	68	18,244
	27,807	27,274	78,212	133,293
西欧				
— 德国	42,651	—	2,331	44,982
— 其他	155,136	3	11,827	166,966
	197,787	3	14,158	211,948
总计	357,378	58,672	141,654	557,704

55.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表」内的定义界定。于12月31日有关非银行的内
地风险承担如下：

	2008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78,600	66,102	144,702	5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5,979	13,701	39,680	119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4,095	7,824	21,919	56
	118,674	87,627	206,301	228

55.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续)

	2007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60,275	44,693	104,968	2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3,142	17,535	40,677	13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0,133	8,261	18,394	8
	93,550	70,489	164,039	44

56. 最终控股公司

汇金代表国家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3月24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